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关联董事吕思遥女士、李科先生、黄宇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均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并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27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8000万股的2.4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盛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盛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并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并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27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8000万股的2.40%。

3.首次授予人数:97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授予权益合计(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280	36,120	120,400	11.72%	0.28%
2	黄宇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40,000	100,000	9.74%	0.23%
3	吕思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0,000	20,000	100,000	9.74%	0.23%
4	平原	中国	副总经理	34,560	23,040	57,600	5.61%	0.13%
5	郝王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0	0	9,600	0.93%	0.02%
6	曹琼	中国	计算机视觉业务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520	11,520	23,040	2.24%	0.05%
7	邵志明	中国	研发中心算法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160	3,540	17,700	1.72%	0.04%
小计				294,120	134,220	428,340	41.70%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0人)				502,495	96,365	598,860	38.30%	1.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96,615	230,585	1,027,200	80.00%	2.40%
三、预留部分				256,800	0	256,800	20.00%	0.60%
总计				1,053,415	230,585	1,284,0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并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5月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参数：

(1)标的股价:30.00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787%、17.2073%、17.6410%(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十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2.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参数：

(1)标的股价:30.00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787%、17.2073%、17.6410%(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十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确入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目前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2.72	1,301.55	534.83	525.71	203.72	37.29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认为，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对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

(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peechoce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琳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黄宇凯先生

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peechoce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

电话:010-62660772

邮箱:ir@speechocea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5,745,83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和《再升科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一、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3564835 2

2、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郭茂

6、注册资本:壹拾亿零壹仟伍佰柒拾肆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整

7、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7年06月28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材料及器材;货物进出口,目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目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依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并对修订后的章程进行备案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神火股份”(股票代码:000933)进行估值调整，自2022年5月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净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85,4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号)。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890,821,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92,406,82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585,437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2022年5月6日起暂停转股，以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892,408,6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数890,823,196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0.3030904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270,000,000.00元/890,823,196股=0.3030904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2,408,6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85,437股后的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278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61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30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38	Paul Xiaoming Lee
2	07*****937	Sherry Lee
3	07*****536	JERRY YANG LI
4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5	02*****430	李晓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69,999,958.80元=890,823,196股×0.303090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02551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3025519元/股=269,999,958.80元÷892,408,6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025519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自2022年5月1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